**結核病衛教宣導**

**一、疾病概述**

結核病是一種目前仍普遍存在於全世界，尤其是未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的慢性傳染病，它是由結核桿菌感染所造成的，在初感染時，大約95％的人會因自身的免疫力而未發病，日後也可能因外在再感染（Exogenous reinfection）而發病。

結核病可以發生在人體任何器官或組織，如淋巴結、腦膜、胸膜、腎臟、骨骼、皮膚、消化道、泌尿生殖道等，稱為肺外結核，肺外結核的發生率遠比肺結核來得低。若給予適當的抗結核藥物治療，結核病幾乎可以百分之百痊癒（Cure），但若不予治療，則在3年內，約有一半的病人會死亡。

**二、潛伏期**

(一)潛伏期（Incubation period）

一般而言，從受到感染到初發病灶出現，或對結核菌素測驗呈現有意義反應，大約須4～12週；而從感染後6～12個月是病程繼續進行到肺結核的最危險期。無論如何，一旦受到感染，終其一生均可能為一潛在發病源。

(二)可傳染期（Period of communicability）

理論上，只要痰裡含有活的結核桿菌即屬可傳染期，而其傳染力大小決定於排出的結核菌的數目、毒性、環境、通風程度、結核菌有無曝曬在陽光或紫外線下，以及病人在談話、咳嗽及打噴嚏時造成飛沫的機會大小等因素，而有效的抗結核藥物治療，通常在2週內即可大大的降低其傳染力。

**三、預防方法**

(一)認識疾病之傳染方式、防治方法，以便能早期診斷與治療。

(二)改善居住環境，避免過度擁擠，以減少疾病傳染機會。

(三)接觸者及疑似患者之檢查、治療或住院。

(四)加強追蹤管理，以直接監督病人服藥，並安排接觸者檢查及預防接種。

**四、臨床症狀**

結核病的臨床表現千變萬化，初發病時往往沒有明顯或特異性的症狀，且症狀過程緩慢，時好時壞。臨床上病人常見的症狀有咳嗽、胸痛、體重減輕、倦怠、食慾不振，發燒、咳血等。唯這些症狀在其他慢性胸腔疾病亦會出現，故只能作為診斷上的參考之用。所以要診斷結核病必須綜合臨床表現，加上放射線學之變化，最後再以實驗室檢驗加以證實，才算完整。因此如有疑似結核病之症狀(如咳嗽超過三週)，宜儘速就醫。

**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**